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爱建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
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爱建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基金”）的委托，担任广州基金本次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建集团”或“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本次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爱建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89号，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他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广州基金的如下保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境外法律事宜等非境内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4、本所同意广州基金依据有关规定在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州基金为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广州基金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所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经核实，爱建集团下属控股和参股公司分别持有信托和证券的金融牌照。

(1) 请按照金融主管部门关于持牌公司股东变更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监管要求，核实本次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的要约收购，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事前或事后批准，并说明具体依据。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建集团直接及间接合并持有爱建信托 100%的股权和爱建证券 48.86%的股权。

(一) 关于爱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进而导致爱建信托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应取得审批的分析

1. 主管金融部门的主要规定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银监会”）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公司住所；

（四）改变组织形式；

(五) 调整业务范围;

(六) 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 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合并或者分立;

(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 根据《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5 号) 规定, 信托公司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包括:

“第四条 信托公司以下事项须经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 机构设立, 机构变更, 机构终止, 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法人机构变更事项包括: 变更名称,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变更注册资本, 变更住所, 修改公司章程, 分立或合并, 以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二十一条 所有拟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信托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 但单独持有或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信托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 银监会审查并决定, 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信托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 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 银监局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并抄报银监会。”

根据以上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信托公司若涉及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需经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批。

2. 相关案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阅近年来信托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的相关案例，发现该等公司未就该相关事项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审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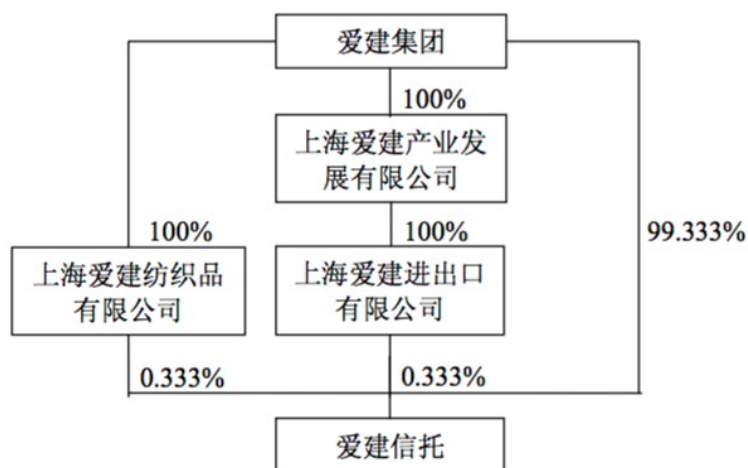
(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陆家嘴”）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陆家嘴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陆家嘴金融”）88.20%的股权。陆家嘴金融持有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陆家嘴国际信托”）71.60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陆家嘴国际信托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陆家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查询，该等变更事项未经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审批。该等变更事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公告完成。

(2)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爱建集团披露的 2016 年年报，爱建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以下称“爱建特种基金会”）。根据爱建集团于 2016 年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公告，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爱建集团第二大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均瑶集团”），均瑶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时，根据已披露的公告，爱建特种基金会与均瑶集团对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已达成一致意见，明确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爱建特种基金会将支持均瑶集团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20,000 万元用于补充爱建信托资本金，40,000 万元由爱建信托实施创投投资项目。

爱建信托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该次非公开发行对于爱建信托的影响主要为两方面：1）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如上所述，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均瑶集团将成为爱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均瑶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爱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爱建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将随之发生变更。2）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中 120,000 万元用于增加爱建信托注册资本。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爱建信托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420,000 万元。同时，根据爱建集团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增资由爱建信托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爱建信托的股权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爱建信托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上海银监局出具的《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137 号），上海银监局就爱建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事宜进行批复。该批复未涉及爱建信托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相关事项。爱建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3. 本次要约收购对爱建信托的影响及是否需要前置审批

若本次要约收购达到目标收购股份，广州基金将成为爱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爱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但爱建信托本身的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更，爱建集团、上海爱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仍将按现有持股比例持有爱建信托的股权。爱建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但《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未明确规定该类事项属于行政审批事项。

因要约收购具有收购结果无法事先确定的特殊性，在本次要约收购的过程中及完成后，广州基金将视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及时与金融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严格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二) 关于爱建集团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进而导致爱建证券间接股东发生变更是否应取得审批的分析

1. 主管金融部门的主要规定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2 号）第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认购或者受让证券公司的股权后，其持股比例达到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二）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规定，证券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比例不到 5%，但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股权变更导致股权受让方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

（二）股权变更导致他人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以上的股权。

（三）股权变更导致境外投资者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

根据上述规定，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需由证券公司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

2. 相关案例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询近年来证券公司间接股东变更的相关案例，发现在未导致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并非必须在交易进行前进行事前审批，具体如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多次直接或间接股东变更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证券”）股东及相关间接股东通过非公开发行、国有股划转、二级市场增持等多种方式，多次导致间接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相关事项未按证券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进行事前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A.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长江证券

2015 年 9 月 2 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三峡资本”）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长江证券 5%的股份。根据 2015 年长江证券披露的三季报显示，三峡资本持股比例为 5%，为长江证券第四大股东。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了三峡资本持有长江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并对三峡资本受让长江证券 237,225,66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5%）无异议。上述关于三峡资本增持长江证券股份的变更批复为三峡资本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达到长江证券股份达到 5%以后获得的批复，未进行前置审批。

B. 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长江证券 2015 年年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能源”，代码为 000883）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能源有限公司”）为长江证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长江证券 10.69%的股份。2015 年 12 月，湖北能源完成非公开发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称“三峡集团”）以资产及现金合计 50 亿元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次发行完成后，三峡集团与其控制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湖北能源 39.31%的股份，湖北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由湖北省国资委变更为三峡集团。2016 年 4 月 14 日，中

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的批复》，核准了三峡集团的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实际控制人资格。

C. 长江证券持股 5%以上间接股东因国有股划转导致变更

2016 年 1 月 4 日，湖北能源出具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记载，湖北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湖北能源 1,776,634,330 股股份（占湖北能源总股本的 27.30%）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16 年 1 月 9 日，上述交易完成过户。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事项批复，该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

D. 原第二大股东因被吸收合并导致 5%以上直接股东变更

根据长江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告的《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长江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湖北能源通知，湖北能源拟以吸收合并方式注销全资子公司能源有限公司（当时为长江证券第二大股东）。吸收合并完成后，原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长江证券 506,842,45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17%）将纳入湖北能源，长江证券的第二大股东将由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能源。根据湖北能源的公告，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能源有限公司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登记，但湖北能源持有长江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尚处于监管部门审批过程中，湖北能源将于股东资格获得核准后及时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2) 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导致爱建证券间接的股东变更

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若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爱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均金，由此导致爱建证券 48.86%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亦将变更为王均金，而根据爱建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公告，爱建证券未就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事前审批。

3. 本次要约收购对爱建证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是否需要前置审批

本次要约收购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广州基金通过发起要约的方式，向爱建集团的全体股东收购股份的行为。若本次要约收购达到目标收购股份，广州基金将成为爱建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持有爱建证券 48.86%的股权。鉴于爱建证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陆家嘴金融（持股比例为

51.14%)，本次要约收购将不会导致爱建证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将导致爱建证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

由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时无法确定要约收购完成后广州基金对爱建证券的具体间接持股比例。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无法在要约收购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前置审批。

后续，在本次要约收购的过程中及完成后，广州基金将视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及时与金融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严格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以取得爱建集团控制权为目的，如果本次要约收购成功，广州基金将成为爱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成为爱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进而，爱建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但未导致爱建信托本身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该类事项属于行政审批事项。

此外，本次要约收购将导致爱建证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变更，爱建证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更。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由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时无法确定要约收购完成后广州基金对爱建证券的具体间接持股比例。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无法在要约收购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前置审批。

因要约收购具有收购结果无法事先确定的特殊性，在本次要约收购的过程中及完成后，广州基金将视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及时与金融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严格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2) 如前述事项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请核实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相关股东资格规定，取得相关批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并就此作出风险揭示。

答复：

本次要约收购中，收购人为广州基金，广州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与华豚企业不参与本次要约收购。若本次要约收购最终完成，广州基金将成为爱建集团的控股股东，进而间接持有爱建信托 100%的股权和爱建证券 48.86%的股权。

(一) 广州基金符合关于信托公司出资人的相关规定

《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and 纳税记录；
- (四) 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
- (七)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八) 单个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入股信托公司不得超过 2 家，其中绝对控股不得超过 1 家；
- (九) 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拟设公司章程中载明；
- (十) 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同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信托公司的出资人：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管理机制存在明显缺陷；
- (二)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三) 核心主业不突出且其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四)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五)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六) 代他人持有信托公司股权；

(七) 其他对信托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广州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310,00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基金 100% 的股权，为广州基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明确支持广州基金做优做强，建设成以股权投资为特色的金融控股集团。

广州基金成立以来，在广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业务迅猛发展，已涵盖政府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PE）、风险投资（VC）和其他金融平台等业务领域，并打造了天使投资、VC 投资、PRE-IPO、PIPE、并购基金、城市发展基金、政府基金、互联网金融、固定收益等金融全产业链。近年来，广州基金多个国企混改基金项目的成功运作，使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以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覆盖多个金融领域的金融控股公司雏形。2016 年，公司凭借出色的市场表现，荣获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20 强、最佳产业投资基金、中国最活跃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年度卓越产业投融资平台等一系列荣誉。

对照上述条件，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广州基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3,642.03 万元、43,037.44 万元，连续盈利。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30.26%，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非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间接持有爱建信托股份之外，广州基金未持有境内信托公司股权，亦不存在《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二) 广州基金符合关于证券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 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二)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 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同时, 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中。根据该指引, 具体条件包括:

“四、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应当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 或有负债未达到净资产的 50%, 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对于以提供担保为常规性经营活动的股东, 计算或有负债时可以剔除取得的反担保金额。

五、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应当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以外, 还应当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持有证券公司 2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还应当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入股股东应当充分知悉证券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的风险等信息, 投资预期合理, 出资意愿真实。

七、股东入股后股权权属应当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形。

八、入股股东应当具备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能力；出资款须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从以入股股东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划出。入股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九、入股股东应当充分知悉并且能够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等影响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的情形。

十、入股股东应当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成立未满 3 年的股东自成立以来，下同）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的情形。

十一、入股行为应当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包括证券公司、股权转让方和入股股东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应当由上级单位或者监管部门批准的批准程序等），不得损害老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者纠纷。

十二、入股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十三、入股股东以及入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 1 家。

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未经批准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的情形。”

对照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基金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以及《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规定的关于证券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格条件，除间接持有爱建证券股权之外，广州基金目前未参股或控股证券公司，并且不存在《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三) 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特别提示”中进行了如下风险提示：因要约收购具有收购结果无法事先确定的特殊性，本次要约收购若导致爱建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和爱建证券间接股东发生变更，在本次要约收购的过程中及完成后，广州基金将视要约收购的具体结果，积极与主管金融部门进行沟通

通，严格按照主管金融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上述审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未来无法获得相应审批的风险。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基金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若根据金融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本次要约收购过程中或完成后需由广州基金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预计将不存在通过相关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二、问题 2：根据摘要，你公司注册资本为 31 亿元。以要约价格 18 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6 亿元。摘要披露称，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

(1) 请披露公司目前持有现金情况，后续资金安排是否须通过融资安排解决；如是，请具体说明融资方式和最终出资方；

答复：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009 号）记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基金的货币资金为 3,352,290,110.59 元，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为 4,617,899,973.75 元。根据广州基金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约为 41.58 亿元，持有其他流动资产约为 41.83 亿元，其中短期可赎回理财产品余额约为 41.5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31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48 亿元，资本公积为 129.14 亿元，上述资金均来源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

2017 年 5 月 4 日，广州基金已将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总额金额 20% 的履约保证金 16 亿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广州基金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出具了以下声明：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广州基金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

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下属关联公司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

综上，广州基金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资金将使用其自有资金。

(2)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收购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相关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均来自广州基金的自有资金，符合相关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 问题 3：根据摘要，本次要约收购前，你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持有爱建集团 0.9643%的股份，一致行动人华豚企业持有爱建集团 4.0357%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华豚企业将最多合并持有爱建集团 35%的股份。

(1) 请披露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爱建集团股份的情况；本次拟要约收购爱建集团股份，是否存在受第三方委托安排，代为持股的情况。

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爱建集团股份的情况。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广州基金不存在受其他第三方委托安排，代为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州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至爱建集团，请其协助查询停牌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以及相关关联方交易及持股情况，并先后于 5 月 22 日、6 月 8 日根据爱建集团要求补充修改具体申请文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建集团尚未提供上述交易及持股情况记录。根据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华豚企业分别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承诺，除已披露的内容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爱建集团股份的情况；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未发现广州基金受第三方委托安排，代为持股的情况。

(2) 请披露你公司后续36个月内，是否计划在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所持爱建集团的实际权益；是否计划将所持爱建集团权益直接或者间接转让至第三方。

答复：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广州基金取得爱建集团控制权，将不会在后续36个月内在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所持爱建集团的实际权益，亦未计划将所持爱建集团权益直接或者间接转让至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关于不转让所持有的爱建集团股份的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广州基金取得爱建集团控制权，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股票过户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爱建集团股份。因此，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在后续 36 个月内在广州基金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爱建集团的实际权益，同时，未计划将所持爱建集团权益直接或间接转让至第三方。

(3) 根据相关公告，你公司一致行动人华豚企业前期披露称，拟增持爱建集团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摘要显示，要约收购拟由你公司实施并将取得爱建集团的控制权。请披露本次收购爱建集团主要实施方发生调整的主要考虑。

答复：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实施方发生调整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一) 广州基金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100%持股的大型国有投资平台，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运作经验和优势资源，由广州基金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实施方，更有利于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爱建集团的经营发展，能不断提高爱建集团的业务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

(二) 爱建集团的非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4月1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爱建集团目前的第二大股东均瑶集团将持有爱建集团340,949,532股股份，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20.34%，成为爱建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此外，根据该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及爱建集团于2017年4月18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东出具声明的公告》，爱建集团目前的第一大股东爱建基金会将支持均瑶集团取得爱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且爱建基金会考虑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均

瑶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各项积极措施。基于前述内容，综合考虑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取得爱建集团控制权的难度，经内部审议，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广州基金现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爱建集团股份的主要实施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爱建集团主要实施方发生调整，主要基于广州基金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运作经验和优势资源，由广州基金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有利于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爱建集团的经营发展。同时，基于爱建集团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及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最新变化，综合考虑，广州基金现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爱建集团股份的主要实施方。

四、问题 6：爱建集团于近期披露的《关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声明公告》称，已有实名举报人向相关部门举报华豚企业增持爱建集团股权中涉嫌信息披露严重违法违规、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形。请根据《收购办法》有关规定，向你公司一致行动人华豚企业核实并披露是否存在前述情形，是否影响你公司收购人资格。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建集团披露《关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声明公告》后，广州基金即要求华豚企业进行核查。经广州基金及华豚企业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豚企业尚未获悉有关实名举报的任何信息，相关监管机构亦未要求广州基金及华豚企业以任何形式配合调查。广州基金及华豚企业尚不清楚爱建集团公告中所述实名举报的具体内容和具体信息来源。有鉴于此，广州基金建议，为便于广州基金及华豚企业进行进一步的核查，爱建集团应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将实名举报的具体文件送达广州基金。

广州基金已于 5 月 16 日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至爱建集团，请其协助查询停牌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以及相关关联方交易及持股情况，并先后于 5 月 22 日、6 月 8 日根据爱建集团要求补充修改具体申请文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建集团尚未提供上述交易及持股情况记录，本所律师尚未发现华豚企业存在有关实名举报中所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基金的收购人资格不受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爱建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任 远

任远

负责人：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沙 烨

沙烨

2017 年 6 月 13 日